

#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龙办知〔2019〕90号

## 关于公布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直属部门，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全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汕头市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124 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本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依法决策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要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、存档备查。

三、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需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由决策承办部门按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
目录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

##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龙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运营管理暂行办法	区民政局
2	龙湖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化战略 规划（2019—2027）	区农业农村局
3	龙湖区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 空间发展奖励办法	区工信局